

#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规定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明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形式。

#### （二）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

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七、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本规划制定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就上市公司分红条款进行修改且与本规划不尽相同的，公司分红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